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告 周敏雄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林奕翔律師

洪杰律師

被告 璟承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定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1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南山